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 74,814.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Rows include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etc.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大地大厦30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通过在线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爱华、王立勇、罗伟、许斌。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陈爱华先生，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正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大地大厦30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通过在线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陈爱华、王立勇、罗伟、许斌。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罗伟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应付票据, etc.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期间，因此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7）122号，公司于境内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财会〔2017〕122号执行。其他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7）122号的要求，将收入和收入确认由原准则统一调整为新收入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消原准则中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并分别确认了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增加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说明
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内控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 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Rows include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tc.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背景
2020年3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因此需要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年1-3月追溯前, 重新追溯调整金额, 2019年1-3月调整后. Rows include 1. 营业总收入, 2. 营业总成本, etc.

注：营业总收入重新追溯调整金额包含报表外收入169,406.50元，主要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所致。
三、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期间，因此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7）122号，公司于境内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财会〔2017〕122号执行。其他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背景
2020年3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因此需要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年1-3月追溯前, 重新追溯调整金额, 2019年1-3月调整后. Rows include 1. 营业总收入, 2. 营业总成本, etc.

注：营业总收入重新追溯调整金额包含报表外收入169,406.50元，主要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所致。
三、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人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溯调整的背景
2020年3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因此需要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追溯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报表项目, 2019年1-3月追溯前, 重新追溯调整金额, 2019年1-3月调整后. Rows include 1. 营业总收入, 2. 营业总成本, etc.

注：营业总收入重新追溯调整金额包含报表外收入169,406.50元，主要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所致。
三、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通过在线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陈爱华、王立勇、罗伟、许斌。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罗伟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通过在线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陈爱华、王立勇、罗伟、许斌。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罗伟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